- 杏 橋 -

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平常班 第三週 宣佈事項

請副班代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攸關同學權益(並請導師加強說明)

-教務組宣佈事項-

一、尚未繳費註冊同學請注意：

尚未註冊的同學請儘快繳費，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費，務必至教務組告知；依學則規定，逾期未註冊完成者，則勒令休學。

二、學生證領取及成績證明單：

尚未領回學生證及 105-2 成績證明單申請的班級，請儘速至教務組領取。

三、上課日誌填寫：

請各班學藝股長務必上網填寫上課日誌，教務組會不定期抽查並公告未填寫班級。

四、各班點名注意事項：

請班代提醒各科授課老師：請授課老師務必”上網確實點名”且須於一週內將當週缺課學生名單至”學校點名系統登錄完畢”(需存檔並送出才算完成)；本學期第一次缺曠課預警將於 10 月 17 日實施，屆時系統將鎖住無法再進入補登，9/19~10/17 期間的學生缺曠名單若有點名錯誤，請學生以註銷缺曠方式至學務組提出申請，若修課同學名字沒有在點名條內，請該名同學再次確認自己的選課。

五、選課單領取：

請各班班代於 10 月 03 日(星期二)19：00 前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領取選課單。

-學務組宣佈事項-

焦點消息---------->

一、班代座談會意見調查表資料繳回

各班班代請注意!!「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座談會開會通知單暨意見調查表」已於幹部會議上發放，並請副班代轉交班代，並請於 10 月 03 日前繳回至本組，若無意見也須繳回以利統合，謝謝!!

二、學生缺曠課查詢：

各班同學請注意!!個人缺曠課公告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觀看(同請假方式登入第 3 代校務資訊系統)，若缺曠有問題請於一週內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洽詢，以免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三、學生賃居住所調查表繳交：

副班代請注意!!各班 106-1 學生賃居住所調查表，請副班代於 10 月 02 日前繳回學務組。

四、四技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轉復學生」、「日間轉進修部學生」及「新生升高年級學生」請注意：

請至本組領取「生活與服務」護照（本護照為必修學分，若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畢業）。

五、獎學金申請：

許月君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日期為：09 月 26 日～10 月 16 日截止，請符合條件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本組提出申請。

申請辦法：

1.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及體育 70 分以上者

2.由導師證明學生家境確實清寒(附證明)，並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3.檢具上學期成績單、申請書。

六、補助金申請：

(一)「安定就學基金」請符合資格同學於 10 月 02 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考相關辦法。

(二)「緊急紓困金補助」(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在校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詳情請參考相關辦法。

(三)親子同時就讀優待減免，請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索表申請並於 10 月 02 日截止申請，詳情請參考相關辦法。

七、學輔活動通告：

本學期學輔活動停課通告已發至各班，請各班班代務必給任課老師簽名並於接獲活動通知一週內(雙週修課於二週內)繳回本組。

八、生活與服務成績補修申請：

105-2 學期進修推廣部「生活與服務」成績不及格學生，請於 9 月 25 日前(開學二週內)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填寫成績補修勞作教育申請單並附上佐證資料及護照，以利彙整召開更正成績會議。

九、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請同學參考「中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上網申請弱勢助學須知與流程」，申請通過同學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服務時數請參考第 3 代行政系統申請資料說明。

註：

1.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實作並考核。

2.請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查驗，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3.請備家庭應計列人口戶籍謄本乙份(8 月之後戶籍謄本）。

4.收件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5.收件地點：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聯絡電話：04-22391647 轉 6610。

6.每學年流程及資料必須重新準備及申請，並於時間內繳交完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

>>>

一、有關各縣市清寒獎學金及每週宣佈事項都公告上網，請同學隨時上網注意。

http://www.ctust.edu.tw/eednew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公佈欄/獎學金公告)

編號	名 稱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28	桃園市 106 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	106.10.11	協助申請
29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106.10.20	協助申請

備註【PS】：◎＜在學證明＞請影印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該學年度註冊章）
◎＜成 績 單＞都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申請需求以來文之文件內容為主。
◎自行申請獎學金之申請單可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領取。
◎任何文件之影本正反面請寫上"申請○○獎學金用"，以利證件管理及安全。

製表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總務組宣佈事項-

一、退費轉帳帳號表格：

新生退費轉帳帳號表格，請務必填寫清楚，於開學時儘快繳回，舊生尚未繳交或要更改銀行帳號者，亦請至總務組辦理手續。

二、訂書注意事項：

各班若有訂書籍者，務必請書商將包裹註明進修推廣部、班級、姓名、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以利包裹順利領取，並請迅速領取【週間班班級請再加註"進修部白天上課"】。

三、停車違規取締說明：

第三週開始檢查車證，無停車證者，切勿駛入校園，以免受罰。請同學依學校規定停車，勿為違規停車，第 2 週為宣導期，第 3 週起正式取締，違規停車一逕發現將拍照存證，2 次違規者本學期記申誡乙次(累犯得累計)，並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資格。

四、汽、機車停車規定：

同學請注意!!星期一---星期五(日、夜)：A 區停車場「全區」為機車停車場；"勤學樓"地下停車場(B3、B4)開放時間為 W1~W 日：0600-2400。

五、儀器使用/借用說明：

請各班借用教具同學上完課後務必檢查數位講桌、單槍以及電燈是否妥善關閉，並請借用教具同學上完課後盡速將教具歸還至進修部總務組，以免影響下節同學使用權益，放學時亦同。

六、車證領取：

未領取車證班級請盡速至進修部總務組領取。

七、106-1 學期畢業班注意：

1 月份畢業班級請盡快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領取禮服申請表，已領取申請表班級於 9 月 25 日前將申請表繳回總務組。